**城环学院关于遴选2017年“创青春”助推计划支持项目的通知**

为培育“创青春”竞赛优秀项目，推动我院“创青春”竞赛等创业活动的深入开展，不断提升我院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根据校团委《关于实施2017年“创青春”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助推计划的通知》（华师团字［2017］3 号）的文件精神及相关安排，现将城环学院2017 “创青春”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助推计划支持项目遴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简介**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3项主体赛事。分为校赛、省赛和国赛、逐级推荐优秀作品参赛。一般基数年份为项目培育和校赛时间，偶数年份为省赛和国赛时间。

**二、助推计划简介**

**助推计划由校团委实施，通过立项的方式对基层团学组织 “创青春”项目的挖掘和相关工作开展进行专项支持，立足于步挖掘有潜力的重点项目，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为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搭建培育平台，营造创新创业工作氛围。助推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助推申报项目参加“创青春”校赛；第二阶段即重点培育阶段，助推校赛获奖项目继续拔高，为省赛、国赛提供坚实后备力量。现为第一阶段培育工作，扶持创业计划立项，为2017年下半年的校赛培育项目。**

**三．助推计划可申报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城环学院2014-2016级全日制本科生、2013级已考取或保送本校读研的全日制本科生、2015-2016级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

报名者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 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 人。对于跨校或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 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四. 立项范围**

A型：由学生自主设计的创业计划项目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实践项目。团队组成符合申报最近一年“创青春”国赛的参赛资格（参见附件或“创青春”官网www.chuangqingchun.net），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果符合“创青春”竞赛的参赛要求并且能够承诺根据学校安排用于参赛（已入驻大学生创业特区的创业团队或已获批教务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也可申请）

附：2016年国赛通知 第十六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公益等7个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

B型：学院团委或校级学生组织主办的各类创业竞赛类活动项目，活动参加对象要求不仅限于本院学生，活动模式具有可推广性；

C型：由学院组织参加的，由团中央、教育部、团省委举办的或在各专业领域内至少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创业活动或竞赛。

**五．申报流程**

1.自主申报：即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12:00前，参赛人员自行填写申报书（A型项目申报书填附件1，B型项目申报书填附件2，C型项目申报书填附件3），申报书中项目实施计划栏建议另附页，越详细越好。申报书发送到指定邮箱chcqcztjh@163.com（命名方式为：项目类型+项目名+年级+负责人）。纸质版材料将于2017年3月23日12：00在院楼301室收取。

2.院团委组织甄选和上报：3月23日-24日，院团委将对申报立项的作品进行审查，择优上报校团委。

3. 校团委进行项目审查：邀请评委评审助推计划，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六、经费安排**

团委将对立项的项目评定等级，立项级别分为攀峰、重点和一般三类。根据项目类别、等级和实际预算需求，予以 0.1 万-2 万不等的经费支持。

**注：**

1.若需了解更多“挑战杯”全国大赛情况及往年国赛获奖作品，请浏览“创青春”竞赛官方网站www.chuangqingchun.net。

2.参加助推计划的项目需同意计划安排，遵守计划执行纪律，并参加下半年举行了创青春校赛。

**联系人：**

本科生：李雯璐，联系电话：18171372716，QQ：648816379

研究生：刘晶晶，联系电话：18010711505，QQ：879487685

院团委：宋老师，联系电话：17786039596

有意参加立项的同学请加群： 597582690（城环学院创青春工作群），申报书撰写，请指导老师等问题可进群交流，院团委提供跟踪指导。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1：A型项目申报表

附件2：B型项目申报表

附件3：C型项目申报表

附件4：华师团字［2017］3 号文件

附件5：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校内选拔赛 获奖名单（参考）